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6/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1999年4月16日就上述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LS142/98-99號文件)。該報告的附件A及B現隨附於後，方便議員參考。議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澄清《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下稱“該條例”)第18(2)及19(1)條中有關“官方”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8(2)及19(1)條

2. 該條例第18(2)條禁止就由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所授權或施加或因獲如此授權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的 ——

- (a) 任何土地、實業、行業或業務損壞或受擾，或任何土地、實業、行業或業務損失或價值受損；
- (b) 對個人造成的打擾或不便；
- (c) 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或
- (d) 任何規定，而為使該規定得以實現或為遵從該規定所招致的費用，

對官方或任何其他人提起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以追討損害賠償、補償或訟費，但依據第19條訂定的獲補償權利而提起者除外。

3. 根據該條例第19(1)條的規定，凡 ——

- (a)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下稱“總監”)拒絕批准在任何土地上進行新發展工程；或
- (b) 郊野公園內土地的佔用人按照任何向其發出的通知，中止或修改該土地的用途，或停止將該土地用於建議用途或修改該土地的建議用途，

該土地的擁有人及任何在該土地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人，均有權向官方申索補償，但僅以其所蒙受或招致的損失、損壞或費用為限。

4. 條例草案建議把上述兩項條文中“官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政府”。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依循《基本法》第七條所訂的原則，亦即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及開發。

#### 民事申索的追溯效力

5.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而有關的追溯效力亦適用於根據該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據政府當局所述，自1997年7月1日以來，並無任何人根據該條例第18(2)或19(1)條提出民事申索或法律程序。即使出現該類申索，亦會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8第2條對香港特區政府提出。

####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

6. 議員在內務委員會質疑應否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的適應化修改工作完成後，才研究建議的適應化修改。《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於1999年9月2日會議上同意，倘某條例的條文訂立了容許受影響各方對官方提出申索的獨立機制，則可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的法律適應化工作展開前對該等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

7. 該條例規定，任何人根據第19條申索補償，均須向總監呈交書面申索。倘任何上述的人與總監未能就須付的補償款額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土地審裁處呈交申索，以求裁定補償款額。由於該條例已就對官方提出申索的獨立機制作出規定，因此可處理條例草案各項建議，而無須等待當局對《官方法律程序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

8. 政府當局的兩封來函載於附件C。本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如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1月3日

受《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影響的  
條例及附屬法例一覽

項目編號	條例及附屬法例名稱
1.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
2.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3.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第208章，附屬法例)
4.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247章)
5.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6.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
7.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8.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
9.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10.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建議修訂摘要**

原有用詞	建議修訂
Governor 總督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sup>1</sup>
Governor in Council 總督會同行政局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Crown 官方	Government 政府 <sup>2</sup>
Lands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28)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28) <sup>3</sup>
the Colony	Hong Kong
立法局	立法會
司長	局長

附註：

- <sup>1</sup> 當局按照《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1999年第13號)所訂原則作出此項修訂，即凡條文關乎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即使有《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有關用詞亦不會被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sup>2</sup>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8(2)及19(1)條關乎對官方提起的法律程序及向官方申索補償的權利。
- <sup>3</sup> 此項修訂旨在糾正《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第8(2)條一項排印上的錯誤。

PELB(CR)10/32(99) Pt.E

電話：2848 2981

傳真：2234 9106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關於你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的來信，信中列舉各位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我現在作覆如下：

- (一)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並沒有任何人士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8(2)及 19(1)條，提出民事申索或法律程序。建議條例草案具有追溯效力。但事實上，即使出現這類申索和法律程序，有關條例草案亦不會對其構成實質影響，因為有關申索和法律程序已可按由《香港回歸條例》引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釋義原則處理，該等釋義原則述明有關官方的提述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的提述第 1 條，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
- (二)對《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8(2)及 19(1)條的適應化修改，不應與《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的適應化修改連繫起來。第 208 章的目的是指定、管轄和管理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第 208 章中對“官方”的提述即對行使規管功能時的“政府”的提述。因此，無須伸延有關的免除條款或責任至國家其他機構。其他條例亦有多項相若條文作出相同的適應化修改。

如有其他查詢，請與我聯絡。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關倩琴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陳子敏女士）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

電話：2848 2981

傳真：2234 9106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本年5月26日、9月4日及10月21日的來信，已經收到。現就議員的問題答覆如下：

(a)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只要官方為一方當事人，即可視為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提出的法律程序，即第300章內任何條款都可能適用於該法律程序。不過，《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已另有獨立機制，可讓受影響各方在該條例所界定的不同情況下，向政府申索。因此，《郊野公園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工作便無須等待第300章完成適應化的修改後才進行。

(b)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等的類似條款，已於《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按照同樣方法加以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雖然至今仍未頒布，但這些條款已在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經過討論。

(c) 自1997年7月1日起，並無任何人士援引第208章第18(2)及19(1)條提出民事申索或法律程序。

如有其他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關倩琴 代行)

1999年12月29日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陳子敏女士）

[A:\991223A-PELB(G)L.DOC (P.1-2) 23/12/99]